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應考須知

應考人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各項說明內容，並遵守所列之各項規範，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鑑定執行單位詢問。簡章內容於網站提供下載，各項考試規定以網頁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版本：2017年2月(V2.0)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目 錄

1. 鑑定簡述	
1.1. 鑑定緣起	2
1.2. 主辦單位	2
1.3. 報名資格	2
2. 鑑定內容	
2.1. 鑑定架構	3
2.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3
2.3. 本年度報名、鑑定時間	7
2.4. 本年度舉辦科目	7
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7
3. 報名及鑑定方式	
3.1. 報名辦法	8
3.2. 試場地點	10
3.3. 鑑定方式	11
3.4. 注意事項	12
4.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4.1. 合格標準	14
4.2. 成績公佈	14
4.3. 成績複查	15
4.4. 證書核發	16
5. 附 件	
附件一、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二、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18

▶ 1. 鑑定簡述

▶ 1.1 鑑定緣起

根據 2000 年 APEC 部長會議決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0 年度下半年，即著手推動「資訊專業人員能力鑑定國際合作及推廣計畫」，其目的是在於建立我國資訊專業人員能力鑑定之完整體系，藉以提昇我國資訊人力的素質。並透過國際間的交流合作，人才交互認證的機制，使我國資訊人才達到國際化的水準。

為達到這個目標，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推動「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以宏觀與完整之角度研訂各項鑑定規範，從各項資訊軟體人員分類，到各類人員之主要業務、技能標準、知識體系，以及最後之各類人員教育訓練、專業能力鑑定考試科目等，予以完整之研究與規劃。不但為產業界人才選擇訂出了標準，同時也可提升企業整體資訊專業及競爭力。

本鑑定舉辦至今相關鑑定制度已臻成熟，深受學界與業界肯定，同時與日本亦完成交互採認 MOU，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為延續合作之成果及提供產業界及考生更多服務，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轉由民間自行辦理。

▶ 1.2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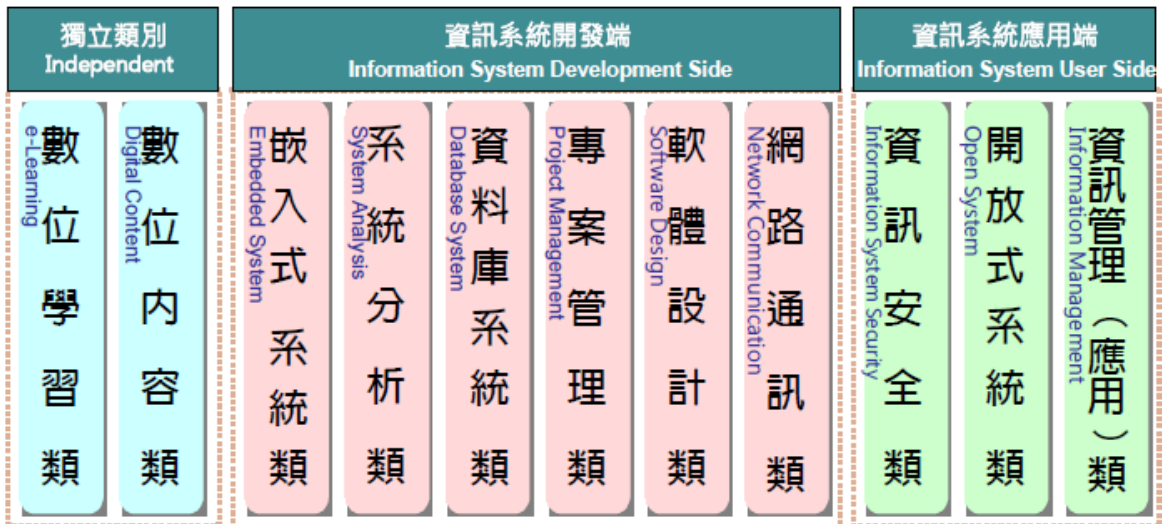
- 一、規範制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二、鑑定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1.3 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
(計算至鑑定舉辦前一日止)。
- 二、非中華民國國民，但具有合法外僑居留證，且年滿十八歲
(計算至鑑定舉辦前一日止)。

▶ 2. 鑑定內容

▶ 2.1 鑑定架構



▶ 2.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證書名稱	應考科目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應用)類	
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管理概論(IMX) ▶ 資訊科技概論(IMY)
▶ Open System 開放式系統類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Linux Administratio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nux 基礎運作(ILA) ▶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ILB)
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 Linux Service Integratio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nux 基礎運作(ILA) ▶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ILB) ▶ Linux 開放式網路應用服務整合(ILC)
	進階選考

證書名稱	應考科目
▶ Open System 開放式系統類	
Linux系統進階管理專業人員 Linux Advance Administratio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nux 基礎運作(ILA) ▶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ILB) ▶ Linux 開放式網路應用服務整合(ILC)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階選考 ▶ Linux 基礎攻防管理(ILD) 進階選考
▶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資訊安全類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System Security Management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概論(ISN)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ISK)
▶ Network Communication 網路通訊類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Network Communicatio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網路概論(INQ) ▶ 網際網路服務與安全(INK)
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 Network Communication +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網路概論(INQ) ▶ 網際網路服務與安全(INK) ▶ 網路規劃設計與管理(INP) 進階選考
▶ Project Management 專案管理類	
專案管理專業人員 Project Management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管理(IPJ) ▶ 軟體專案管理(ISP)

證書名稱	應考科目
▶ Database System 資料庫系統類	
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Database System Desig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庫系統理論與設計(IDD) ▶ 資料庫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IDS)
進階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Advance Database System Desig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庫系統理論與設計(IDD) ▶ 資料庫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IDS) ▶ 資料庫系統技術與趨勢(IRD) 進階選考
▶ Embedded System 嵌入式系統類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Desig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式系統技術(IEA) ▶ 嵌入式系統的開發平台與工具(IEX) (Embedded Linux)
▶ System Analysis 系統分析類	
系統分析專業人員 System Analysis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開發知識(IDK) ▶ 軟體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IAP)
系統分析+電子商務專業人員 System Analysis + e-Business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開發知識(IDK) ▶ 軟體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IAP) ▶ 電子商務(IEC) 進階選考
系統分析+物件導向專業人員 System Analysis + Object-Oriented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開發知識(IDK) ▶ 軟體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IAP) ▶ 物件導向分析方法(IOB) 進階選考

證書名稱	應考科目
▶ Software Design 軟體設計類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Software Desig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軟體開發(IBS) ▶ 基礎軟體設計(ISG) ▶ 程式設計語言(IJA、ICC、IVB) (Java, C/C++, Visual Basic.NET 3 擇 1)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Advance Software Desig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軟體開發(IBS) ▶ 基礎軟體設計(ISG) ▶ 程式設計語言(IJA、ICC、IVB) (Java, C/C++, Visual Basic.NET 3 擇 1) ▶ 進階軟體設計(IAG) 進階選考
▶ Digital Content 數位內容類	
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Digital Game Planning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內容遊戲概論(IGA) ▶ 遊戲企劃(IGB)
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Digital Game Art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內容遊戲概論(IGA) ▶ 遊戲美術(IGC)
▶ e-Learning 數位學習類	
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e-Tutor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學習概論(IEL) ▶ 線上課程帶領方法與技巧(IOL)
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e-Learning Design IT Expe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學習概論(IEL) ▶ 數位教學設計(IID)

▶ 2.3 本年度報名、鑑定日期

▶ 2.4 本年度舉辦科目

▶ 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本鑑定每年於 3、6、9 及 12 月份舉辦大型會考，最新考試相關時程、舉辦科目及報名費用等，請見網站公告，網址為 <http://www.itest.org.tw>。

▶ 3. 報名及鑑定方式

▶ 3.1 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用：

1. 各科目報名費用，請參閱「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2.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3.4 注意事項」。

二、報名手續：

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個人線上報名」及「團體報名」二種。

1. 個人線上報名

● 登錄資料

- (1)請連線至 ITE 鑑定網，網址為 <http://www.itest.org.tw>。
- (2)選擇網頁上「考生服務」選項，開始進行線上報名。如尚未完成註冊者，請選擇『註冊帳號』選項，填入個人資料。如已完成註冊者，直接選擇『登入系統』，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登入。
- (3)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E 字集。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
- (4)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

● 執行線上報名

- (1)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
- (2)選擇欲報考之科目。

● 選擇繳款方式

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金融提款機)轉帳
-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3) 電話銀行語音轉帳
- (4) 網路銀行繳款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列印資料

上述流程中，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未收到電子郵件時，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

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以利未來報名查詢。

2. 團體報名

- 20 人以上得團體報名，請洽專人服務，聯絡方式請見：附件二。

▶ 3.2 試場地點

- 一、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台中試區、高雄試區，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五天前，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考生服務-到考通知訊息』功能中。請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
- 三、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請於鑑定舉辦三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敬請留意。

▶ 3.3 鑑定方式

一、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

二、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非選擇題部分應考人答題以中英文回答皆可。

三、題目類型

(一) 學科題型：

1、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

2、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computer-based exam interface. At the top, a question is presented: "1. 下列哪一種方式不是電子商店店面設立的方式?". Below the question are four radio button options: (A) ISP租賃空間方式, (B) 網路商場, (C) 租賃實體商店, and (D) 自行建置.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control bar at the bottom with buttons for "單選題", "不作答", "註記", "無附件", and "試題全覽". A second bar at the bottom contains navigation buttons for "下一題" and "上一題", a timer showing "使用時間:00:05" and "學科總時間:40:00", and a "結束學科測驗" button.

(二) 術科題型：

1、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作答，包含輸入文字及圖形繪製。作答電腦內備有 PowerPoint 標準格式作答檔，請依照指示填答。

2、考場提供 Microsoft Windows 內建程式、輸入法及 Microsoft Office 供應考人使用，若應考人需使用其他輸入法，請於報名時註明，於鑑定當日自行攜帶合法版權之輸入法軟體應考，但如與系統不相容，致影響鑑定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3.4 注意事項

- 一、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考試院公布之『國家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二、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如有輸入錯誤部份，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1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
- 四、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以免影響考試作答。
- 五、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國民身分證、駕照等）。未攜帶證件者，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但基於公平性原則，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如未能及時送達，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六、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七、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如經勸阻無效，該科目將不予計分。
- 八、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若無法遞延者，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

- 九、 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十、 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資訊專業人員證書，將吊銷其證書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十一、 意圖或已將試題、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
- 十二、 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考畢不提供試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
- 十三、 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鑑定中通訊器材鈴響，將依監場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十四、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十五、 應考人入場、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違者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
- 十六、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

▶ 4.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 4.1 合格標準

- 一、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為合格。
- 二、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4.2 成績公佈

- 一、各科目鑑定成績，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不再另行寄發。
- 二、如應考科目有術科題型部份，學科成績當場發放。術科評分結果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工作日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三、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
- 四、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10 工作日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4.3 成績複查

一、鑑定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日內（郵戳為憑，具術科題型之科目以成績公佈次工作日起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一，或由 ITE 鑑定網下載。

二、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繳費憑證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

金融機構(代號)：合作金庫復旦分行(006)

帳號：1254-717-70579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請註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三) 以掛號寄交或親送至以下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收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0 工作日內通知應考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4 證書核發

一、應考人於應考之各專業人員別科目均合格後(單科成績三年有效)，可申請核發資訊專業人員別證書(需於成績有效期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任一單科成績失效即無法申請，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再次重新申請日若有任一科成績失效亦無法申請)，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請至 ITE 鑑定網(<http://www.itest.org.tw>)進行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一)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

(二)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

(三)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四) 繳交收據

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換證費用。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

(五)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本會各推廣中心辦理：『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考生服務中心』收。

北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 號 6 樓

中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698 號 24 樓

南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

三、以上繳驗之資料，如查證為不實者，將取消其頒證資格。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不另附還。

四、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尚未符合發證標準者，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計算三年內有效，逾期需重新報考，申請證書日亦需於該人員別所有單科成績有效期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任一單科成績失效即無法申請；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再次重新申請日若有任一科成績失效亦無法申請。

五、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 3 年內，依前述流程申請補發，逾期不得申請。

六、證書申請表於每月 1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並於當月月底以掛號方式寄發，若逾時則併入次月製作。若有緊急需求考生，請即早辦理。

▶ 5.附 件

▶ 附件一、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編號： ITE(複)106-- (免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類	聯絡方式	(O) :
	科目 :		(H) :
鑑定日期		行動電話	
轉帳日期		轉出帳號	
複查結果寄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 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請轉帳至合作金庫復旦分行，檢附繳費憑證，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TEL：(02)2577-8806 ◆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以利複查結果寄送。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p>繳費憑證黏貼處(請浮貼)</p> <p>金融機構(代號)：合作金庫復旦分行(006) 帳號：1254-717-70579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請註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p>	

經辦人： _____ (免填)

收件日： _____ (免填)

▶ 附件二、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應考人若需取得最新訊息，可依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繫：

ITE 鑑定網 ： <http://www.itest.org.tw>

ITE 鑑定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服務範圍：

區 域	地 址	服務電話
北區推廣中心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02) 2577-8806
新竹縣市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馬地區		
中區推廣中心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698 號 24 樓	(04) 2238-6572
苗栗縣至嘉義縣市，包括南投地區		
南區推廣中心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	(07) 311-9568
台南縣市以南，包括台東縣及澎湖地區		